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2/...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6 号决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和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取代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预防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国家有注意义务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护被国家剥夺自由的个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性，并注意到，根据国家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和承诺，不对国家羁押中的人的死亡或严重伤害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可能会导致推定存在国家责任(可推翻)，

意识到儿童、妇女、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其他更弱势人员在作为嫌疑人和犯罪者时处境特殊，需要在司法中给予特别注意和采取特别保障措施，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后；也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不公正和侮辱，

认识到被拘留或监禁妇女有不同的需要，包括不同的保健需要，并就此指出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包括对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重要性，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他们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关切有报告称被剥夺自由者的死亡率往往远高于一般人口，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暴力盛行，

认识到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拘留条件不足、人满为患、工作人员不足、得不到适当的保健、缺乏适当的调查和问责以及申诉机制，可能是造成暴力、死亡和重伤(包括通过自残方式)的重要促成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的报告；¹

2.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以及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的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本国的立法和实践；

3. 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考虑到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4. 又请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国家发展计划的努力中，将司法纳入进来，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强调确保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个人迅速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在拘留的所有阶段提供迅速和定期的医疗和法律咨询，安排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导致死亡和重伤的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有效措施；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访问，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7. 吁请各国为被拘留者和囚犯维持或建立独立、有效、可得、安全和(应其请求)保密的请求和申诉机制，迅速处理和答复这些请求和申诉，并有能力提供补救行动；

8. 又吁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暴力、死亡和重伤情形及原因的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

9.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条件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10. 促请各国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权受到侵犯和虐待的指称，特别是涉及暴力、死亡、重伤、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确保拘留期间的任何死亡、失踪或重伤案件都会立即报告给独立于拘留管理部门之外的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¹ A/HRC/42/20。

11. 又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行为，包括囚犯间的暴力行为，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对监狱事实上由囚犯管理的情况恢复对监狱和监狱人口的负责任管制，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开，考虑到他们的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律原因和治疗的必要性，确保工作人员有良好和安全的工作条件，避免工作人员人手不足；

1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并为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战略手册》；

13.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监狱过度拥挤的刑罚政策，包括量刑政策、做法和准则，采用适度原则，尤其是在所谓的“零容忍政策”上，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包括判处终生监禁的政策；

14. 着重指出对司法工作提供适当培训尤为重要，包括对检察、司法和监狱当局提供培训，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偏见和歧视问题提高意识并予以消除，确保适度量刑，在审前和定罪后阶段强化实施非羁押措施；

15.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制定和执行关于工作人员行为和使用武力和限制的明确政策和条例，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身体或语言暴力、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和条例；

1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考虑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酌情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并鼓励各国支持和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17.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援引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的建议；

18. 促请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无期徒刑；

19.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已有的独立、对儿童友好、对性别敏感的国家监督和申诉机制，以促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

²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20. 欢迎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开展深入的全球研究的工作³，并欢迎向大会提交关于全球研究的报告；⁴

21. 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吁请高级专员加强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2. 吁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与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包括与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死亡和严重伤害有关的问题；

23. 请各国在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考虑到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方面；

24.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并征求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分析报告，特别说明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包括司法监督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

2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³ 见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⁴ 见 A/74/136。